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0,628,57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年10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3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94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6,209,9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2553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9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644,0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83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98,1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1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4,911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652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(1) 选举郑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641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76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577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2) 选举何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57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91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123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刘功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3,047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3%；反对 3,10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39%；弃权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481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72.8414%；反对 3,10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639%；弃权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易慧、见证律师江颖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